（上接B645版）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将按照交易类别分别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王巍、邓锋、刘淑莲。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淑莲、王巍、邓锋。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硬件及平台	阿尔派	8,600	3.20	545	15,956	4.36	业务执行预计
	采购原材料	沈阳工程	1,700	0.63	182	2,446	0.67	
	采购原材料	东软控股	500	0.19	197	378	0.10	
	采购原材料	熙康	200	0.07		114	0.03	
	采购原材料	诺基亚东软	100	0.04	85	6	0.002	
	小计		11,100		1,009	18,8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东芝	16,800	2.03	3,638	19,228	2.33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沈阳工程	13,500	1.63	3,203	15,708	1.90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阿尔派	13,700	1.66	3,086	17,707	2.14	业务执行预计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诺基亚东软	4,200	0.51	1,025	3,582	0.43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大连恒雅	1,900	0.23	285	1,669	0.20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融盛财险	1,100	0.13	228	1,314	0.16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熙康	700	0.08	575	1,170	0.14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东软医疗	300	0.04	2	880	0.11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东软控股	500	0.06	60	521	0.06	
	系统集成或软件销售收入	恒辉	100	0.01		47	0.01	
	小计		52,800		12,102	61,8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房租及物业收入	东软医疗	1,600	13.33	385	1,485	13.46	
	房租及物业收入	熙康	700	5.83	46	804	7.28	
	房租及物业收入	东软医疗	500	4.17	100	528	4.79	
	房租及物业收入	沈阳工程	100	0.83	18	148	1.34	
	小计		2,900		549	2,96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	东软控股	36,000	28.11	9,039	38,993	33.84	业务执行预计
	软件开发及服务	阿尔派	2,000	1.61	1,023	1,771	1.54	
	软件开发及服务	沈阳工程	1,000	0.80	338	771	0.67	
	软件开发及服务	恒辉	700	0.56	11	198	0.17	
	人才培训费	东软控股	100	2.56		144	4.20	
	房租物业费	东软医疗	500	3.97	159	655	6.03	
	劳务服务费	熙康	500	0.40	30	574	0.50	
	劳务服务费	融盛财险	1,100	0.88	129	496	0.43	
	小计		40,900		10,729	43,692		
合计			107,700		24,389	127,3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诺基亚东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诺基亚东软”）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2、法定代表人：马博雅

3、注册资本：57,946,550元

4、住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901号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3,129,2316	5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5,4234	46
合计	5,794,6550	100

6、历史沿革：诺基亚东软成立于2000年6月。

7、主营业务：与移动通信平台有关的无线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以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和运营咨询、服务、培训。

8、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38,9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173万元，营业收入32,0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7万元。

9、关联关系：诺基亚东软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46%的股权。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勇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李军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公司2019年度与其同类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11、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二）阿尔派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合称“阿尔派”）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米谷信彦

3、注册资本：25,920,599,127日元

4、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品川区西五反田一丁目3番8号

5、股东情况：阿尔派株式会社为上市公司。

6、历史沿革：阿尔派株式会社创建于1967年。

7、主营业务：汽车音响及汽车通信系统产品的生产。

8、阿尔卑斯阿尔派株式会社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6,757亿日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657亿日元、营业收入8,513亿日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亿日元。

9、关联关系：阿尔派株式会社现持有本公司1.6144%的股权，其在中国投资创建的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333%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4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公司2019年度与其同类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11、履约能力分析：阿尔派株式会社是世界高品质汽车多媒体制造领域的领导厂商。企业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株式会社东芝及其子公司合称“东芝”）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Masashi Muromachi

3、注册资本：439,901,268,477日元

4、住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芝浦一丁目1番1号

5、股东情况：株式会社东芝为上市公司。

6、历史沿革：株式会社东芝创建于1875年，其股票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7、主营业务：数码产品业务、电子部件业务、基础设施业务、家电产品业务等。

8、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42,973亿日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567亿日元、营业收入37,622亿日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33亿日元。

9、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钟合宏保担任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芝数字解决方案株式会社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公司2019年度与其同类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11、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主要面向株式会社东芝及其子公司提供国际软件服务。东芝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东软控股”）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3、注册资本：50,582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901–11号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9999999	29.6548177
亿达控股有限公司	8,859	17.514136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85	14.0069590
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73	10.8220546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884939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85	8.0759964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3,830	7.5718635
刘明	1,250	2.4712348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0001	0.0000002
合计	50,582	100

截至目前，东软控股没有控股股东，亦没有实际控制人。

6、历史沿革：东软控股成立于2011年11月。

7、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及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907,3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4,906万元、营业收入167,8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1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东软控股现持有本公司12.3803%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4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东软控股2019年同类关联交易金额38,993万元，执行情况正常。东软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人才服务、软件开发及软件服务方面经验丰富、实力较强，近年来与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工程”）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纪文

3、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A2号402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0	73.33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6.67
合计	7,500	100

6、历史沿革：沈阳工程成立于1997年3月。

7、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部件开发；零售兼批发电子设备、现代化办公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布线，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与集成、医疗设备销售；交通工程电子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防范设施、屏蔽室设计施工；数据恢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35,1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341万元、营业收入35,5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7万元。

9、关联关系：沈阳工程为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为大连康睿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勇峰间接持有大连康睿道的投资份额。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公司2019年度与其同类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11、履约能力分析：沈阳工程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部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布线以及安全防范设施等业务，具备从事国家涉密项目甲级资质，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近年来与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大连东软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合称“大连思维”）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荣新节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路8–4号B3座102室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0	99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10	1
合计	1,000	100

6、历史沿革：大连思维成立于2004年5月。

7、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凭许可证经营）；代办移动基本业务（凭授权书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94,4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2,517万元、营业收入9,5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9万元。

9、关联关系：大连思维为大连康睿道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大连康睿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勇峰间接持有大连康睿道的投资份额。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公司2018年度与其同类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11、履约能力分析：大连思维在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人才价格优势和项目经验，前期与公司合作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软医疗”）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3、注册资本：2,235,025,906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9,246,054	29.9436
威志环球有限公司	592,733,346	26.5202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346,564,712	15.5060
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9,277,611	8.9161
天津爱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748,519	4.9999
东控国际第八投资有限公司	97,889,636	4.3803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728,002	2.9408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23,120	2.4127
First Scan Limited	38,948,746	1.608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520,143	1.0076
Long Spring LLC	16,999,985	0.7606
Bright Summit Ventures, LLC.	11,805,546	0.5282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81,490	0.4318
大连东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78,996	0.0438
合计	2,235,025,906	100

截至目前，东软医疗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29.9436%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东软医疗董事长、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曹首席财务官张晓鸥担任东软医疗监事长，本公司监事孙晨担任东软医疗监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5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公司2019年度与其同类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11、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八）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熙康”）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开曼群岛

3、地址：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t,PO Box 1350,Grand Cayman, KY1–1108,Caymanis lands

4、已发行股份：14,262.53万股普通股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东软（香港）有限公司（Neusoft (HK) Limited）	3,984.26	27.9362
斯迈威控股有限公司（Smartwave Holdings Inc.）	1,530.00	10.7274
景建创投有限公司（Kingset Ventures Limited）	1,734.00	12.1577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40.00	2.3839
SYN Invest Co.,Ltd	850.00	5.9597
东控国际第五投资有限公司（Dongkong International Fifth Investment Inc.）	1,387.69	9.5894
东控国际第七投资有限公司（Dongkong International Seventh Investment Inc.）	442.00	3.0990
康瑞驰投资有限公司（Ka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544.00	3.814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2,040.00	14.3032
阿尔卑斯阿尔派株式会社（Alps Alpine Co., Ltd.）	136.00	0.9535
First Class第一关爱	1,294.58	9.0768
合计	14,262.53	100

6、历史沿革：熙康成立于2011年5月。

7、主营业务：IT及相关服务

8、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76,3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098万元、营业收入40,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72万元。

9、关联关系：熙康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27.9362%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担任熙康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公司2019年度与其同类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11、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九）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简称“望海”）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段成惠

3、注册资本：370,573,588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8层801–2

5、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5.20	32.37
上海瑜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2.40	11.9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62.80	20.3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389.20	14.54
大连东软投资有限公司	3,369.60	9.09
天津东疆昆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8.40	5.53
天津恒耀星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37	4.26
天津晟时天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46	1.26
天津昊宇天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5	0.27
天津东疆昆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9	0.31
合计	37,067.36	100

6、历史沿革：望海成立于2003年5月。

7、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8、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130,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1,699万元、营业收入27,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78万元。

9、关联关系：望海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32.37%的股权。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担任望海监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公司2019年度与其同类关联交易正常履行。

11、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十）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融盛财险”）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5号11层5、现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
上海弘晟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	20
北京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
大连汇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
合计	100,000	100

6、历史沿革：融盛财险成立于2018年7月。

7、主营业务：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122,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9,209万元、营业收入13,8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68万元。

9、关联关系：融盛财险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2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融盛财险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本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签署日期、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有效期，以及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其他主要条款。

2、定价原则和依据：本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一）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主要是公司向阿尔派采购汽车电子相关的硬件、平台以及相关专有技术，向沈阳工程购买集成安全网关产品系统等计算机软件产品，用于软件集成、代理销售。

（二）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主要是公司充分利用在软件开发方面的优势，在汽车音响、导航、行业解决方案等领域为阿尔派、东芝提供软件产品，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利用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和专业化采购管理流程，向沈阳工程销售小型机、国产服务器、视频设备、数据库软件、磁盘阵列及网络交换机等计算机产品。公司向诺基亚东软提供移动通信领域的解决方案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电信行业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三）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身的固定资产资源为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以获得收入。

（四）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东软控股及其子公司，沈阳工程利用其在人力资源供给、培养和价格方面的优势，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有利于公司现代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

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各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未对各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审议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执行相关协议，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与东软控股发生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外包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35,000 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度同类交易的28.11%。

2、执行相关协议，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向沈阳工程销售计算机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3,500 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度同类交易的1.63%；向沈阳工程购买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700 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度同类交易的0.63%；本公司与沈阳工程发生的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00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度同类交易的0.80%。

以上交易事项均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以下简称“东软控股”；

●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以下简称“大连康睿道”；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为大连康睿道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工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分别与东软控股、沈阳工程签订四份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东软控股签订《软件开发服务外包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的定，东软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开发项目，向本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本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费用。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与东软控股为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35,000万元。

2、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沈阳工程签订《计算机产品购销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向沈阳工程销售小型机、国产服务器、视频设备、数据库软件、磁盘阵列及网络交换机等计算机产品。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向沈阳工程销售上述产品总金额为13,500万元。

3、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沈阳工程签订《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向沈阳工程购买集成安全网关产品系统等计算机软件产品。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向沈阳工程购买上述计算机软件产品总金额为1,700万元。

4、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沈阳工程签订《软件开发服务外包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沈阳工程将协助本公司开发项目，向本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本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费用。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与沈阳工程为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000万元。

上述协议约其各交易金额测算系为了客观合理反映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向沈阳工程销售小型机、国产服务器、视频设备、数据库软件、磁盘阵列及网络交换机等计算机产品，其中，本公司向沈阳工程销售小型机、国产服务器、视频设备、数据库软件、磁盘阵列及网络交换机等计算机产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预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与沈阳工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3,500万元。

6、计划时间及方式：甲方根照项目进展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负责按照协商约定确项支付给乙方。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产品与具体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不得退回产品。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负责按期完成具体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保证为软件产品的合法所有人或具有合法的软件销售权，保证其所销售给甲方的软件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的情况。

9、交付：乙方按照具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并承担运费及运输风险。

10、验收：在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按具体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名称、版本号、用户数、功能模块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1、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拥有本协议中协议标的所述的软件产品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销售权。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甲方被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对上述软件和程序的使用只能以目标代码用在具体合同约定的设备及系统上。甲方可以就上述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制作一份档案复制件，此复制文件必须带有与原始软件相同的版权说明和机密标记。甲方不得对根据具体合同提供的软件和计算机程序进行反编译或反组合。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产品用于其它目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复制、传递给第三人。

12、违约责任：

(1)甲方拒收产品或拖延收货，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具体合同，需向乙方支付该具体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原厂商规定不能退货的，甲方需承担乙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和运保费等。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逾期付款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甲方解除具体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逾期交货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额的5%。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具体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协议变更：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12、争议解决：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其他：在甲方付清全部具体合同款项前，乙方保留该具体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具体合同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若具体合同与本协议有任何冲突，以具体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1、协议主体：

甲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内部审批机构批准后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协议标的：包括集成安全网关产品系统等。在甲方向乙方购买计算机软件产品前，双方将签署具体的执行合同。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具体合同中将约定购买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名称、版本、用户数、功能描述、单价、数量、金额、付款方式等。

5、协议金额和定价依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有效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同产品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与沈阳工程为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700万元。

6、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以电汇方式付款给乙方，付款时间按具体合同的约定执行。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负责按期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产品与具体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不得退回产品。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负责按期完成具体合同的约定的内容。乙方保证为软件产品的合法所有人或具有合法的软件销售权，保证其所销售给甲方的软件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的情况。

9、交付：乙方按照具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并承担运费及运输风险。

10、验收：在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按具体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名称、版本号、用户数、功能模块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1、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拥有本协议中协议标的所述的软件产品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销售权。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甲方被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对上述软件和程序的使用只能以目标代码用在具体合同约定的设备及系统上。甲方可以就上述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制作一份档案复制件，此复制文件必须带有与原始软件相同的版权说明和机密标记。甲方不得对根据具体合同提供的软件和计算机程序进行反编译或反组合。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产品用于其它目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复制、传递给第三人。

12、违约责任：

(1)甲方拒收产品或拖延收货，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具体合同，需向乙方支付该具体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原厂商规定不能退货的，甲方需承担乙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和运保费等。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逾期付款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甲方解除具体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逾期交货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额的5%。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具体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本协议软件产品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产品在其设备上实现为准。对甲方不按技术规范操作、甲方软硬件问题、第三方软件问题等非本协议软件产品的原因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3、协议变更：本协议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14、争议解决：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其他：在甲方付清具体合同全部款项前，乙方保留该具体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具体合同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若具体合同与本协议有任何冲突，以具体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软件开发服务外包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1、协议主体：

甲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内部审批机构批准后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协议金额和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具有价格竞争力的劳务，预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与沈阳工程为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为1,000万元。

5、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根据项目进展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

6、开发、服务保证：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甲方满意为止。如果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按照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及本合同其他附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条件。

8、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负责按本合同、附件及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负责向甲方提交乙方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的服务记录。

(3)负责取得最终用户签字认可其服务质量的书面文件。

9、主要违约条款：

(1)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三天后，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百分之五）。

(2)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本合同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最终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未能取得甲方签字认可服务质量的书面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可得利益损失等）。

10、本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11、保密责任：

(1)因本协议履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只要不为社会公众所周知，乙方均应予以保密，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2)乙方同意严格控制